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23〕2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引导、加快培育预制菜产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经省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充分发挥我省特色农业、食品工业、餐饮文化、科教研发、装备制造等领域

产业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政策供给，突出示范引领，加快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预制菜产业集群，推动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目标任务。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效能协同、高质量推进，不断延伸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全力打造一批辐射面广的特色基地（园区），持续培育一批示范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积极创建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加快形成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标准体系和特色主打产品的产业集群，建设西部预制菜产业发展示范高地。力争到2027年，全省预制菜综合产值突破千亿级规模，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预制菜产业大省。

二、重点任务

（三）建立原料供应基地。鼓励各市、县、区因地制宜、统筹资源，依托陕西“3+X”特色农业布局，加快推进蔬菜（含食用菌）、畜禽、水产品、粮油、调味品等预制菜原材料基地建设，通过发展“企业+合作社+农户”、订单农业等模式，打造高品质预制菜原材料供应基地，加快形成绿色高效、节能低碳，规模化、标准化原材料供应体系，确保产业前端可持续稳定供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壮大产业链群。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充分利用当地特色资源禀赋优势，立足现有预制菜产业基础，依托

“开发区”“园中园”模式发展预制菜产业，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引导产业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等相关配套企业集中进区入园发展，培育链主企业，延链补链强链，规划布局产业集群。打通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等难点、堵点环节，打造产业主体衔接顺畅、业态配套、协同发展的产业链群，推进预制菜产业集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示范领跑效应。锚定预制菜的生产营销、仓储物流等关键环节，着力提升菜（食）品研发、标准化生产、品牌市场营销建设水平，通过产业转型、技术改造、工业精品、智能制造试点等项目支持，“一企一策”，扶大做强龙头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在国内外竞争力强、受众度高、辐射面广的示范领跑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形成梯次发展格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制定综合性金融支持政策，吸引全国预制菜链主企业或上市企业来陕发展，支持预制菜企业进入陕西上市后备企业管理系统，积极组织企业参与上市专题培训活动。鼓励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优化预制菜产业金融服务产品供给，提升担保、融资租赁等机构服务效能。鼓励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项目予以支持。〔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陕西

监管局、陕西证监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物流仓储水平。加快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打造我省区域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鼓励支持仓储冷链物流企业与预制菜生产企业对接，研发专用设施装备，加大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支持力度，建设符合预制菜发展的智能化冷库区、常温库区。推进储运保鲜技术革新，支持推广农产品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经营模式，持续优化物流仓储服务供给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设协同研发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龙头企业、产业园区建立协同创新研发平台。开展关键技术的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加强预制菜形态品类、营养提升、加工贮存、质量安全、设备包装以及功能性预制菜（药膳）等方面研究推广，支持引导预制菜科研成果省内就地转化。〔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构建完善标准体系。鼓励相关行业社会组织和龙头企业，牵头主导或参与制定预制菜术语定义、加工技术、分级分类、检验检测、包装标识、食品安全、感官评价等基础通用标准规范，逐步建立产业园（区）、生产车间建设指南，不断完善仓储物流冷链配送技术规范，研究制定陕西省预制菜生产许可指导

意见，努力形成具有陕西特色预制菜产业标准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打造专业队伍。鼓励陕菜餐饮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业社会组织，开展预制菜生产、电商直播、市场营销、物流配送等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评价，建设预制菜人才实训基地。鼓励预制菜企业引进食品技术、烹饪营养、智能装备、品牌推广等领域专业人才，充实预制菜研发、加工、安全、装备、营销人才队伍。支持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开（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参与开发推广预制菜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拓宽品牌营销渠道。鼓励预制菜企业走出去发展，支持利用国内外行业重点展会平台和重大经贸交流活动，举办产销对接、专场推介、展览展示活动。支持国家、省、市三级老字号品牌企业经典菜品、各级餐饮（食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技艺转化发展预制菜，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影响力的特色品牌。全面实施信息赋能，丰富数字消费场景，拓展全业态营销渠道。〔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贸促会、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十二) 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预制菜产业发展部门联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全省预制菜产业发展，研究协调重大事项，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讨论重要文件，统筹抓好督导落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的作用，总结推广行业成功经验做法。〔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强化规划引领，高效统筹推进。制定《陕西省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规划，统一布局全省预制菜产业集群、原材料供应基地、预加工产业园（区）、冷链物流基地，精心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切实加强规划的执行与监督、监测与评估，稳妥有序推进全省预制菜产业发展。〔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强化政策供给，筑牢发展支撑。省级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结合职能任务，制定出台预制菜各领域、各区域相应鼓励支持配套政策，充分运用好财政扶持资金、产业引导基金等支持政策。加大产业相关重点环节、核心任务、关键技术的政策保障，为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陕西监管局、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强化宣传推广，厚植品牌文化。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现代融媒体平台载体，广泛宣传预制菜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正

面引导消费观念、消费习惯。做好预制菜品牌企业、特色产品、典型经验、发展趋势等方面全领域、全链条、全方位宣传推广，结合实际讲好“陕菜”故事，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考核督导，推动工作落实。省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建立细化目标任务台账，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督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所属行业领域开展相关工作。各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890份